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從玉農業控股有限公司
Cypress Jade Agricultural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75)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之中期業績公佈

從玉農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編製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比較數字及節選附註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2	92,678	103,262
銷售成本		<u>(81,943)</u>	<u>(80,435)</u>
毛利		10,735	22,827
其他收入	3	3,882	2,892
生物資產之公平值變動減銷售成本 所產生的收入		8,734	2,606
銷售及分銷支出		(16,736)	(17,483)
僱員成本		(21,279)	(20,464)
行政及其他經營支出		(13,512)	(12,048)
融資成本		<u>(2,885)</u>	<u>(1,815)</u>
除稅前虧損	3	(31,061)	(23,485)
所得稅開支	4	<u>(99)</u>	<u>(147)</u>
期間虧損		(31,160)	(23,632)
期間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異		<u>(3,614)</u>	<u>539</u>
期間全面開支總額		<u>(34,774)</u>	<u>(23,093)</u>
應佔虧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u>(31,160)</u>	<u>(23,632)</u>
應佔全面開支總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u>(34,774)</u>	<u>(23,093)</u>
每股虧損			
基本(港仙)	7	<u>(1.26)</u>	<u>(1.51)</u>
攤薄(港仙)	7	<u>(0.90)</u>	<u>(0.95)</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03,536	211,743
在建工程		7,132	5,036
商譽		29,580	29,580
		<u>240,248</u>	<u>246,359</u>
流動資產			
存貨		7,249	8,004
生物資產		13,880	5,430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8	33,731	48,589
應收即期稅項		–	566
銀行結餘及現金		20,806	14,811
		<u>75,666</u>	<u>77,400</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9	49,676	53,280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10	69,136	75,670
融資租賃承擔		–	64
應付即期稅項		175	–
		<u>118,987</u>	<u>129,014</u>
流動負債淨額		<u>(43,321)</u>	<u>(51,614)</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96,927</u>	<u>194,745</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1	37,950	37,606
儲備		114,708	134,892
總權益		<u>152,658</u>	<u>172,498</u>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債券	12	20,146	–
政府補助		24,123	22,247
		<u>44,269</u>	<u>22,247</u>
		<u>196,927</u>	<u>194,745</u>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1. 編製財務資料之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以本公司之功能貨幣港元(「港元」)呈列。

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按歷史成本法編製，並經重估按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計量之生物資產後予以修訂。

編製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與編製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賬目所採用者一致。

本中期期間，本集團曾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與本集團營運有關並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之若干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引致本集團會計政策及本期間與過往年度呈報之金額出現重大變動。

本集團尚未應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已評估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但尚未能確定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嚴重影響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

可換股債券包括負債及權益部分

本集團所發行之可換股債券包括負債及換股權部分，於初步確認時根據所訂立合約安排內容以及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的定義，獨立分類為相關項目。倘換股權會以固定金額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換取固定數目之本公司權益工具的方式結算，則分類為權益工具。

初步確認時，負債部分的公平值按類似不可轉換債務當時的市場利率釐定。可換股債券所包含與可換股債券密切相關的提前贖回選擇權衍生工具之價值計入負債部分。發行可換股債券的所得款項總額與撥往負債部分的公平值之間的差額(指持有人將債券轉換為權益的換股權)列入權益(可換股債券儲備)。

隨後期間，可換股債券的負債部分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權益部分(指可將負債部分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的換股權)將保留於可換股債券儲備內，直至該嵌入式換股權獲行使為止(於此情況下，可換股債券儲備的結餘將轉撥至股份溢價)。倘換股權於到期日尚未獲行使，可換股債券儲備的結餘將解除至保留溢利。換股權獲轉換或到期時不會於損益確認任何盈虧。

與發行可換股債券有關之交易成本按所得款項總額分配比例分配至負債及權益部分。與權益部分有關之交易成本直接於權益扣除。與負債部分有關之交易成本計入負債部分之賬面值，並於可換股債券期限內按實際利率法攤銷。

本集團獨立核數師應審核委員會要求，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審閱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

2. 收益

收益(亦為本集團營業額)指種植、加工及買賣農產品產生之收益。收益金額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銷售農產品之收益	92,678	103,262

3. 除稅前虧損及其他收入

除稅前虧損經扣除下列各項後得出：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貿易應收賬款減值撥備	1,321	-
其他應收賬款減值撥備	375	-
呆壞賬	7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0,693	8,944

其他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銀行利息收入	16	17
政府補助	1,976	2,376
租金收入	1,014	-
貿易應收賬款減值撥回	522	380
雜項收入	354	119
	3,882	2,892

4. 所得稅開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香港利得稅	99	147
中國企業所得稅	—	—
	<u>99</u>	<u>147</u>

香港利得稅根據期間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計算。

根據中國稅法及其詮釋(「中國稅法」)，從事合資格農業業務的企業可享有若干稅務優惠，包括就該等業務所產生溢利完全豁免或減半繳納企業所得稅。本集團從事合資格農業業務(包括種植、加工及銷售蔬菜)的中國附屬公司，可完全豁免繳納企業所得稅。

5. 分部報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要求以主要營運決策者定期檢討本集團不同部門以便決定分部資源分配及評估自身表現之內部報告作為區分經營分部的基準。

(a) 業務分部

本集團有以下主要業務分部：

- (a) 資產持有：持有資產
- (b) 農產品：種植、加工及買賣農產品

本期間及過往期間並無分部間銷售及轉讓。

5. 分部報告(續)

(a) 業務分部(續)

分部資料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營業額、應佔經營虧損以及與業務分部有關之若干資產、負債及開支資料之分析如下：

	資產持有		農產品		總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對外銷售	-	-	92,678	103,262	92,678	103,262
分部間銷售	-	-	-	-	-	-
收益總額	-	-	92,678	103,262	92,678	103,262
業績：						
分部業績及除稅前虧損	(8,659)	(9,904)	(22,402)	(13,581)	(31,061)	(23,485)
所得稅開支	-	-	(99)	(147)	(99)	(147)
期間虧損	(8,659)	(9,904)	(22,501)	(13,728)	(31,160)	(23,632)
其他資料：						
貿易應收賬款減值撥備	-	-	1,321	-	1,321	-
其他應收賬款減值撥備	-	-	375	-	375	-
呆壞賬	-	-	7	-	7	-
資本開支	-	23	10,756	13,020	10,756	13,043
折舊	251	249	10,442	8,695	10,693	8,944
利息開支	506	-	2,379	1,815	2,885	1,815
利息收入	-	-	(16)	(17)	(16)	(17)
貿易應收賬款減值回撥	-	-	(522)	(380)	(522)	(380)
	資產持有		農產品		總計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資產：						
分部資產	6,522	2,211	279,812	291,968	286,334	294,179
未分配企業資產	29,580	29,580	-	-	29,580	29,580
綜合資產總額	36,102	31,791	279,812	291,968	315,914	323,759
負債：						
分部負債	30,163	10,557	133,093	140,704	163,256	151,261
綜合負債總額	30,163	10,557	133,093	140,704	163,256	151,261

5. 分部報告(續)

(b) 地區資料

本集團應佔根據客戶位置按地區劃分之外部客戶收益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 香港	71,094	66,933
— 中國內地	21,584	36,329
	<u>92,678</u>	<u>103,262</u>

按地區劃分之本集團非流動資產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物業、廠房及設備	
— 香港	1,119	1,551
— 中國內地	202,417	210,192
在建工程		
— 中國內地	7,132	5,036
	<u>210,668</u>	<u>216,779</u>

6. 股息

本報告期間概無派發、宣派或擬派股息。董事不建議派發中期股息。

7. 每股虧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按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虧損	(31,160)	(23,632)
可換股債券之估計利息	456	—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虧損之虧損	<u>(30,704)</u>	<u>(23,632)</u>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股份數目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467,495,632	1,561,122,805
本公司已發行A類優先股之影響	503,160,000	930,000,000
本公司已發行B類優先股之影響	324,560,893	3,874,360
本公司已發行可換股債券之影響	<u>124,946,876</u>	<u>—</u>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3,420,163,401</u>	<u>2,494,997,165</u>

8.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銷售貨物之平均信貸期為60日。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貿易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即期	10,487
61至120日	543	1,565
120日以上	<u>908</u>	<u>15,912</u>
	<u>11,938</u>	<u>28,490</u>

9.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貿易應付賬款主要包括貿易採購未付款項，平均期限為一個月。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貿易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60日	15,267	14,923
61至120日	5,764	2,565
120日以上	2,350	921
	<u>23,381</u>	<u>18,409</u>

10.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五年期銀行貸款2,000,000港元 應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悉數償還(附註(a))	-	421
三年期銀行貸款人民幣15,000,000元 應於二零一六年悉數償還(附註(b))	18,720	19,200
一年期銀行貸款人民幣10,000,000元 應於二零一四年九月悉數償還(附註(c))	12,480	12,800
銀行循環貸款人民幣23,310,000元 (二零一三年：人民幣26,460,000元)(附註(d))	29,091	33,869
其他貸款，無抵押(附註(e))	1,345	1,380
關連方提供的其他貸款，無抵押(附註(f))	-	5,000
中間控股公司提供的其他貸款，無抵押(附註(g))	7,500	3,000
	<u>69,136</u>	<u>75,670</u>
減：即期部分	<u>(69,136)</u>	<u>(75,670)</u>
非即期部分	<u>-</u>	<u>-</u>

10.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續)

按以下年期償還之借款：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按要求或於一年內	50,416	56,470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18,720	-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	19,200
	69,136	75,670

附註：

- (a) 該銀行貸款由本公司一名前任董事及其配偶擔保，並按等額分期償還。貸款利息按每年最優惠利率減1%之息率收取。此貸款已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償還。
- (b) 該銀行貸款無抵押。貸款利息按中國人民銀行當時採用的利率加當時利率的15%至25%收取，並於三年內償還。
- (c) 該銀行貸款無抵押。貸款利息按中國人民銀行當時採用的利率加當時年利率的15%至30%收取。
- (d) 該銀行貸款由本集團若干物業作抵押。貸款利息按每年最優惠利率加最優惠利率的15%至40%收取。
- (e) 其他貸款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限。
- (f) 關連方提供的其他貸款無抵押，免息及須於180日內償還。此貸款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償還。
- (g) 中間控股公司提供的其他貸款無抵押，免息及須於30日內償還。

11. 股本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法定：		
150,000,000,000股(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u>1,500,000</u>	<u>1,500,000</u>
10,000,000,000股(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優先股	<u>100,000</u>	<u>1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2,532,789,333股(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33,261,335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u>25,327</u>	<u>19,333</u>
503,160,000股(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3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A類優先股 (a)	<u>5,032</u>	<u>9,300</u>
759,091,280股(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97,299,278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B類優先股 (b)	<u>7,591</u>	<u>8,973</u>

於本期間，經參考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本變動後之交易概要如下：

	附註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1,933,261,335	19,333
新發行股份	(c)	34,480,000	344
轉換優先股	(d)	<u>565,047,998</u>	<u>5,650</u>
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u>2,532,789,333</u>	<u>25,327</u>

(a)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不可贖回A類優先股已列賬為繳足，並發行及配發予若干債權人，代價為各債權人全面撤銷及豁免所有針對本公司提出的申索。根據優先股政策之條款，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恢復買賣後，一股A類優先股可隨時轉換為一股新普通股。

(b)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不可贖回B類優先股已列賬為繳足，並發行及配發予賣方，作為上一財政年度收購事項之部分代價。根據優先股政策之條款，一股B類優先股可於發行日期起計一年後隨時轉換為一股新普通股。

11. 股本(續)

- (c) 二零一四年一月六日，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朱桓章先生訂立股份認購協議，按認購價每股0.145港元(較同日每股收市價0.177港元折讓約18.08%)配發及發行34,480,000股本公司新普通股(「股份」)。新股根據股東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六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發行。34,48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入賬列為繳足的新股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六日配發及發行予認購人，所得款項淨額約4,900,000港元(相當於淨發行價每股認購股份約0.142港元)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 (d) 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一日，因按發行價每股0.15港元轉換可換股B類優先股而發行138,207,998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一日，因按發行價每股0.0482港元轉換可換股A類優先股而發行426,84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12. 可換股債券

根據本公司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五日之公佈，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二日之認購協議規定的所有先決條件均已達成，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五日(「發行日期」)向關連方發行本金總額30,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換股價為每股0.13港元。

可換股債券以港元計值，並按年利率1%計息。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可於發行日期至到期日期隨時按初步換股價0.13港元將債券轉換為230,769,230股本公司普通股(「換股股份」)。換股股份在各方面與換股當日的所有其他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報告期內，並無可換股債券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債券償還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四日(「到期日」)。倘可換股債券截至到期日仍未轉換，持有人可要求本公司按本金額贖回尚未轉換的可換股債券。

可換股債券包括負債及權益兩部分。負債之公平值約19,966,928港元於初步確認時確認，而剩餘價值約10,033,072港元(權益部分)於權益的「可換股債券儲備」呈列。

與負債部分有關的交易成本約196,282港元計入負債部分之賬面值。

負債部分之實際年利率為8.34%。

報告期內，可換股債券的利息支出約455,823港元於損益扣除。

12. 可換股債券(續)

本報告期間發行的可換股債券拆分為以下負債及權益部分：

	負債部分 千港元	權益部分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期內已發行	19,967	10,033	30,000
直接交易成本	(196)	(99)	(295)
已付財務成本	(81)	-	(81)
估計利息開支	456	-	456
	<u>20,146</u>	<u>9,934</u>	<u>30,080</u>
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13. 資本承擔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有以下資本承擔：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已訂約但未撥備之資本開支	<u>5,335</u>	<u>3,910</u>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及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報告期間」)，本集團錄得營業額92,678,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同期」)103,262,000港元減少10.3%。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毛利率約為11.6%，較同期毛利率22.1%大幅減少。因此，與同期相比，報告期間的毛利大幅減少。

與同期淨虧損23,632,000港元相比，本集團報告期間的淨虧損增加31.9%至31,160,000港元。報告期間的淨虧損增加主要是由於(i)二零一四年第一季天氣惡劣；(ii)香港及中國的蔬菜市場的平均售價下跌；及(iii)業務重組引致的國內一次過辦公室搬遷費用(包括搬遷人工費用、辦公租賃物業裝修撤銷及補償解僱員工，共約1,060,000港元)，惟部分被分銷開支及行政開支減少抵銷所致。

報告期間，本集團採用成本控制原則提高業務營運的效益及成效，增強本集團長遠盈利能力。根據該原則，本集團租出承德的一幅虧損耕地，終止經營山東的一幅虧損耕地，將華南地區多個辦事處整合為從化的一個辦事處及將香港多個辦事處整合為長沙灣的一個辦事處。

上述重組的完成，意味著本集團的戰略發展規劃藍圖正式展開。在傳統批發渠道方面，本集團開始進行一系列銷售與市場佈局改革。以香港及廣州為核心市場，本集團建立了完善的「一、二級分銷商代理制」。除繼續在香港保持市場供應的競爭優勢外，本集團亦透過拜訪有意分銷商與潛在合作伙伴以開拓中國零售市場。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主要以內部產生的現金流及一般銀行融資撥資業務經營。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銀行結餘及現金為20,806,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4,811,000港元)。本集團的流動比率(按流動資產總額除流動負債總額計算)約為0.6倍(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6倍)。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借貸總額為69,136,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5,734,000港元)，當中29,091,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3,869,000港元)以若干物業作抵押。另外，去年421,000港元借貸由本公司一名前董事與一名第三方作擔保。金額為50,416,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6,470,000港元)之借貸須於一年內償還。

報告期末，本集團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資本開支承擔為5,335,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910,000港元)。

本集團將繼續採取積極而審慎的方式管理財務資源。倘因其他事宜需額外融資，管理層亦相信本集團有條件獲得條款優惠的融資。

資本架構及資本負債比率

本集團及本公司管理資本，確保本集團能持續經營，並透過改善負債及權益結餘，擴大股東回報。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自去年起維持不變。

二零一四年一月六日，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朱桓章先生訂立股份認購協議，按認購價每股0.145港元(較同日每股收市價0.177港元折讓約18.08%)配發及發行34,480,000股本公司新普通股(「股份」)。新股根據股東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六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發行。34,48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入賬列為繳足的新股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六日配發及發行予認購人，所得款項淨額約4,900,000港元(相當於淨發行價每股認購股份約0.142港元)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所得款項淨額4,900,000港元中，約4,000,000港元已用於支付於中國承德及寧夏生產基地之租金開支，而餘額已用作部分支付於中國增城之建築項目。

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一日，本公司於按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0482港元轉換426,840,000股A類優先股時配發及發行426,84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入賬列為繳足的普通股。同日，本公司於按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15港元轉換138,207,998股B類優先股時配發及發行138,207,998股每股面值0.01港元入賬列為繳足的普通股。

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二日，本公司與本身關連人士從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從玉集團」)就發行於二零二零年到期的本金總額30,000,000港元的1厘息可換股債券(初步換股價為每股換股股份0.13港元)訂立認購協議(「認購」)。認購經獨立股東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七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批准並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五日完成發行可換股債券。所得款項淨額29,600,000港元中，約20,000,000港元用於償還從玉集團的貸款，約5,000,000港元用於支付原材料供應商，約1,000,000港元用於支付生產基地之建築項目，而結餘約3,600,000港元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報告期末，本集團之銀行及其他借貸為69,136,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5,734,000港元)。上述款項中60,291,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6,290,000港元)按浮動利率計息。本集團的利率風險主要涉及計息銀行結餘及借貸。本集團目前並無使用任何利率掉期對沖利率風險，但未來可能會訂立利率對沖工具以在必要時對沖任何重大利率風險。

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淨負債對權益比率為0.24(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26)。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任何外界資本要求。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以總負債除股東權益總額計算)為0.4(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4)。

重大投資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

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重大收購及出售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概無任何重大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收購或出售。

本集團之資產抵押

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為獲授銀行信貸而抵押賬面值9,603,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100,000港元)的租賃土地及樓宇。

外匯風險

本集團所賺取的收入及產生的成本主要以港幣及人民幣計值。管理層意識到人民幣持續波動可能帶來的匯率風險，會密切監察本集團業績所受影響，以決定是否需制定對沖政策。

或然負債

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僱員及薪酬政策

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內地合共有1,139名(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1,591名)全職僱員。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僱員成本總額(包括董事薪酬)為36,02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31,938,000港元)。僱員薪酬參照個人資格、經驗、職責及表現、本集團業績表現

及市場慣例釐定。除基本薪酬外，本公司亦參與香港的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及中國內地的中央公積金計劃。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六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計劃」）。根據計劃，董事會可酌情向本集團合資格僱員、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授出購股權。

前景

順應著中國關於農業發展的優惠政策，本集團預期將穩步增長，日後更會配合計劃逐步擴展。我們相信，保存優質農地，配合大型加工廠及供應存貨所用的冷藏庫，對旗下蔬菜種植業務的健康發展至關重要。

二零一四年八月《食物內除害劑殘餘規例》實行後，提高了對食物內除害劑殘餘的監管控制以保障公共衛生。面對市場發展，本集團會及時調整整體策略以符合新規例並繼續保持市場競爭力。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以積極進取的投融資策略優化業務結構。本集團對行業前景仍持樂觀態度，且有信心克服挑戰實現可持續增長，提升股東長遠價值。

中期股息

報告期間概無派發、宣派或擬派股息。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發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報告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致力維持良好的企業管治準則及常規，著重於操守、透明度及獨立性。董事會相信，良好企業管治對本公司之成功及提升股東價值至關重要。

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措施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原則及守則條文（「守則條文」）制定。報告期間，本公司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其條款不比上市規則附錄十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的條款寬鬆。向本公司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各董事確認於報告期間一直遵守標準守則之規定準則。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原則及常規，並已商討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外聘核數師陳美寶會計師事務所應董事會要求，已根據香港審閱業務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的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審閱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

本公佈日期，審核委員會由全部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包括陳龍生先生(委員會主席)、吳偉聰先生及邱益明先生。

刊發中期業績及中期報告

本業績公佈刊發於本公司網站(www.cyj.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向本公司股東寄發及於上述網站刊登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

承董事會命
從玉農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吳偉聰

香港，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分別為史嵐江先生、阮惠宗先生、楊健尊先生及邱飛珊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吳偉聰先生、陳龍生先生及邱益明先生。